

宝鸡市“十五五”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宝鸡市水利局

供应商：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3日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9 日 宝鸡市“十五五”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提交宝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成果文件。

2、服务内容: 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 完善流域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着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建设, 深化水利管理改革创新, 为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完成宝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成果文件,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成果上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 96575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 ¥96575 (大写: 玖万陆仟伍佰柒拾伍 元)。

2、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 50%, 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3、付款依据: 服务协议生效且乙方人员全部到位履约后, 在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依据发票完成支付。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乙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磋商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授权 冯宇鹏 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 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13114944307), 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3、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并形成正式合同。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规划编制服务现场负责人, 除协调规划编制服务有关事

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表中规划编制服务现场负责人均须有规划编制服务带队能力。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王海阳	流域规划室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工程	17	13212268030
项目组成员	陈民	水战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工程	34	13702185238
	张育德	水文水资源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工程	14	15022357831
	王以圣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工程	27	13920880330
	杨丽萍	/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水利工程	15	13652035530
	刘皓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水利工程	10	18267101274
	马向东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工程	11	13820185302
	方文超	/	工程师	/	水利工程	9	13116129011
	桑林浩	/	工程师	/	水利工程	7	18522093385
	...	...	...	...	...	...	...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减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或派减的，将视为违约。

第五条 工作职责与劳动保护

1、甲方对所需开展规划编制服务的地点及时间在实施前通知乙方，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5、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如遇特殊专业疑难问题，乙方可经甲方允许后，根据问题具体情况调派个别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综合素质更高的人员实施解答；

- 6、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 7、如遇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本服务合同，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与此次服务相关的工作规程，如果拒不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或违反相关纪律和规程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双方可以约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双方也可以就解除合同的具体条件作出约定，但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合法。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乙方如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乙方交付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宝鸡市“十五五”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CZB(BJ)2025-FW-CS014）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强

委托代理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 号: 1269814291005859

电 话: 022-28702620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时 间: 2025年8月13日 时 间: 2025年8月13日